（上接B303版）

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500.00	13.20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光源”）	1,500.00	1,731.44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普”）	7,000.00	4,071.30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默电气”）	500.00	15.58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11,000.00	4,419.91	采购需求减少
	苏州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恒”）	2,500.00	828.75	
	小计	23,000.00	11,080.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默电气	50.00	-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置业”）	500.00	49.78	
	小计	550.00	49.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800.00	264.23	
	小计	800.00	264.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普照”）	2,980.00	2,656.37	
	小计	2,980.00	2,656.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1,300.00	925.92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	1,300.00	939.43	
	小计	2,600.00	1,865.3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3,500.00	1,943.56	
	小计	3,500.00	1,943.56	
合计		33,430.00	17,859.47	

注：2025年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金陵光源	500.00	1.75	362.43	2,241.13	7.82	
	苏州志普	7,000.00	43.91	1,313.55	4,562.33	64.80	
	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8,000.00	60.83	1,081.94	4,680.01	57.55	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5,500.00	26.88	2,757.92	11,483.47	26.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欧普置业	500.00	0.07	-	49.78	0.01	
	小计	500.00	0.07	-	49.78	0.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750.00	100.00	65.69	255.91	100.00	
	小计	750.00	100.00	65.69	255.91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惠达普照	4,200.00	58.88	629.46	2,222.79	31.16	
	小计	4,200.00	58.88	629.46	2,222.79	3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上海欧值	1,000.00	21.46	308.64	925.92	19.87	
	中山欧普	1,000.00	21.46	313.14	886.20	19.02	
	小计	2,000.00	42.92	621.78	1,812.12	38.8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苏州诚模及其子公司	3,580.00	56.85	496.81	1,830.24	29.06	
	小计	3,580.00	56.85	496.81	1,830.24	29.06	
合计		26,530.00	3.34	4,571.66	17,654.31	2.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1486261737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平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6号（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生产地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6号；缙云县新建镇新寺路158号）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志平持股占比90.00%，吴超持股占比10.00%。

关联关系：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2.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51868184K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北、浦港路东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修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股占比100%。

关联关系：欧普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51,906,015.06元，净资产为192,615,997.68元，营业收入为15,031,069.06元，净利润为1,515,909.53元。

4.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MKK27T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清发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制品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模具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欧普持股占比70%，宁波智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5%，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

关联关系：苏州诚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402,115,213.30元，净资产为211,893,742.80元，营业收入为327,733,730.63元，净利润为31,071,292.19元。

5.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68R0G

成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1489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上海晟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晟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关联关系：惠达普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的近亲属王威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417,607.56元，净资产为-520,546.27元，营业收入为28,915,517.27元，净利润为-1,980,959.63元。

6.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24556312K

成立时间：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佩茹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N18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马秀慧持股50%，王耀海持股48.396%，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04%。

关联关系：中山欧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255,929,373.68元，净资产为2,425,909,526.85元，营业收入为234,145,536.53元，净利润为405,964,213.88元。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商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交易事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将按照合同签署时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业务发展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上海沣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慧”）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沣融发生保理业务，未与沣融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沣慧发生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了支持以欧普照明为核心企业的生态圈协同发展，赋能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升欧普照明生态圈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沣融、沣慧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沣慧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签署上述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沣融发生保理业务，未与沣融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沣慧发生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沣慧发生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朱佩茹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111号4幢550室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沣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7.关联关系：沣融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沣融系公司的关联方。

8.沣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未经审计）	797,763,490.87	349,348,687.07	34,367,091.01	2,567,177.06
2026-03-31（未经审计）	863,205,865.41	349,190,990.77	9,156,127.16	1,992,628.70

（二）上海沣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金爽

3.成立日期：2023年4月21日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A号楼四层A505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沣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关联关系：沣慧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沣融系公司的关联方。

8.沣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未经审计）	100,626,837.69	100,227,805.66	4,036,644.45	570,322.62
2026-03-31（未经审计）	100,605,034.31	100,430,995.02	948,896.93	203,189.36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沣融、沣慧（以下合称“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额度：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保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4.保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通过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经销商产生的应收账款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二）与保理商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1.保理业务额度：10,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保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4.保理融资方式：包括保理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三）与沣融开展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沣融支付租金。

1.融资租赁额度：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4.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沣融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沣融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利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以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支持以欧普照明为核心企业的生态圈协同发展，赋能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升欧普照明生态圈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支持以欧普照明为核心企业的生态圈协同发展，赋能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升欧普照明生态圈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要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496,707.2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67,613,776.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43,207,9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8,986,174.75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8.33%。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8,986,174.75	666,436,230.90	625,597,382.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84,538,5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924,070,111.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67,613,77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1,019,78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4,538,56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5,845,34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5,558,344.80		
现金分红比例（%）	229.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3.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4.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确认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15
公司简称	欧普照明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担任公司ESG相关事宜的最高责任机构，保障公司决策和行动符合最高标准。同时，董事长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ESG各项工作开展，确保ESG战略的有效制定与实施；为确保ESG管理策略的有效实施，欧普照明定期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审议新制定的ESG政策，评估实质性议题，跟踪环境目标的达成进展，并审阅和检讨其他重要ESG事项。公司每年发布一次ESG报告。□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监督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负责对ESG内部控制有效性、ESG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开展ESG合规检查。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同步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业绩导向机制，实现收入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反贪腐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使用	定期沟通汇报 公司调研 信息披露 政策执行
投资者/股东	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	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调研、路演 发布定期报告和召开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与邮箱 上交所互动平台
供应商	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链与采购责任	开展战略合作 定期交流互访 参与行业活动
客户	商业道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可持续消费	收集客户意见 处理客户投诉 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	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 排放物及危险物质管理 生物多样性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社交媒体 现场参观
员工	劳工管理 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 员工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员工培训 收集、回应员工意见与建议
媒体/非政府组织	排放物及危险物质管理 生物多样性 循环经济 水资源管理	新闻发布会 社交媒体 接受采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能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原材料及包装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排放物与危险物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劳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供应链与采购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8	可持续消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排放物与危险物质管理议题已包含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与环境合规管理议题相关内容。此外，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未被纳入ESG议题清单中。我们的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等活动，因此科技伦理这一议题不适用于欧普照明。我们已建立公平公正的供应商筛选、评估与赋能机制，且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纳入供应链与采购